

#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商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保荐办法》”）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汉商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（以下简称“持续督导期间”）进行了现场检查。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对汉商集团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参加人员为保荐代表人鄢让。

在现场检查过程中，现场检查人员结合汉商集团的实际情况，查阅、收集了汉商集团有关文件、资料，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，实施了包括审核、查证、询问等必要程序，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，信息披露，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，募集资金使用，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，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。

### 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#### 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，并取得了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、信息披露制度、内部机构设置及变更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，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。

经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汉商集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公司的治理制度完备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，董事、

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，内部控制环境良好，风险控制有效。

## **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获取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对外公开披露文件，并对公告及备查文件等相应文件进行了核查，重点对其中涉及三会文件、重大合同、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查询和了解。

经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公司制定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并有效执行，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。

## **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察看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，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文件、持续督导期内的三会文件及公告，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等相关资料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沟通。

经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公司资产完整，人员、财务、机构和业务独立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## **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明细、三方监管协议、银行对账单及重大资金来往的相关银行凭证、合同文件；查阅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及对外披露文件，就相关情况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，并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大额资金使用项目和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。

经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### **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，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相关管理制度、三会会议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。

经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，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。

### **（六）经营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向汉商集团相关人员了解了公司的经营情况，并从公开信息渠道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，基于行业公开材料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，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经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，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；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、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业务运转正常。

### **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**

无。

### **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**

建议上市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**四、是否存在《保荐办法》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**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汉商集团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### **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**

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。

## 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通过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汉商集团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。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汉商集团经营情况正常，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: 鄢让  
鄢 让

俞康泽  
俞康泽

